

自我聲明 — 個人

簡介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AEOI) 機制以共同匯報標準 (CRS) 為基礎，該標準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為打擊逃稅而制訂的國際公認標準。AEOI 指司法管轄區之間定期交換金融帳戶信息，目的在於阻止和偵測納稅人通過離岸銀行帳戶逃稅的行為。

在渣打營運已實施 AEOI 的規定的所有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關聯公司 (渣打) 必須遵守相關的規定。

為符合實現 AEOI 的相關要求，渣打銀行必須收集客戶的某些資料及／或文件，以確定他們的稅務居民身分和 (如適用) 類別身分。在某些情況下，渣打銀行可被要求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此等資料。根據適用法律，此等資料可被用於向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稅務機關申報或做交換。

為確定閣下的稅務居民身分和 (如適用) 分類情況，渣打銀行謹此要求閣下填寫本自我聲明。在某些情況下，根據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與美國政府間協議 (IGA) 實施的規例／指南的規定，本自我聲明亦可用於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 記錄閣下於美國的納稅身分。FATCA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目的是防止美國人士通過在美國境外持有的帳戶逃稅。

自我聲明及解釋性說明不能替代對 CRS 或 FATCA 下對 AEOI 的釋義。本行不會亦無法提供稅務或法律意見。如果閣下對本自我聲明、CRS 或 FATCA 下的 AEOI 存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果閣下是個人 (包括獨資經營者) 帳戶持有人，請填寫本自我聲明。「帳戶持有人」可包括或由專業企業受託人或信託公司管理的信託託管人或受益人。詳情請參閱第 4 頁的「帳戶持有人」定義。

對於聯名或多帳戶持有人，請就每名帳戶持有人填寫獨立表格。如果閣下是代表實體帳戶持有人或作為實體帳戶持有人的控制人提供自我聲明，請勿填寫本自我聲明，而應填寫「CRS 自我聲明 — 實體」。

如果閣下是美國人士，則除卻本自我聲明外，亦必須填寫並提供由美國國稅局簽發的 W-9 表格。

自我聲明 — 個人

請以正楷填寫第 1 至第 3 部分，並細閱第 4 頁如何填寫本自我聲明的說明和定義。

第 1 部分 個人帳戶持有人身分

A) 個人帳戶持有人姓名		B) 出生日期	
稱謂：		日 - 月 - 年：	
姓氏：		C) 出生地點	
名字：		出生城或鎮：	
中間名字：		出生國家／司法管轄區：	
D) 現居地址		E) 郵寄地址 (僅於 D 節不同時填寫)	
地址欄 1：		地址欄 1：	
地址欄 2：		地址欄 2：	
城／鎮：		城／鎮：	
省／州／縣：		省／州／縣：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	
國家／司法管轄區：		國家／司法管轄區：	
F) 性別 *		G) 國籍所屬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H) 身分證號碼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僅於帳戶持有人在印度持有財務帳戶時填寫 F、G 和 H 欄。

自我聲明 — 個人

第 2 部分 稅務居民身分資料

請填寫以下列表，指明 (i) 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民的所屬國家／司法管轄區，及 (ii) 帳戶持有人於所指的各個國家／司法管轄區中的納稅人識別號碼或同等功能號碼（下稱 TIN）。若帳戶持有人為超過三個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請於另頁填寫。須包括全部稅務居民身分所在的所有國家／司法管轄區，無論該國家／司法管轄區是否已簽訂 IGA 或已實行 CRS。

如未能提供 TIN 或同等功能號碼，請按適用情況指明原因 **A**、**B** 或 **C**：

- **原因 A**：國家／司法管轄區不向其居民簽發 TIN。
- **原因 B**：國家／司法管轄區簽發 TIN，但帳戶持有人未能或無需取得 TIN（請說明帳戶持有人未能或無需取得 TIN 的原因）。
- **原因 C**：無需提供 TIN。國家／司法管轄區簽發 TIN，但並無要求金融機構收集其居民的 TIN。

本自我聲明的「說明」部分載有詳盡資料。

號碼	稅務居民身分的所屬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TIN	如未能提供 TIN 或同等功能號碼，請指明原因 A、B 或 C
1			
2			
3			
若已於上方選擇原因 B，請於以下相應一行解釋為何帳戶持有人未能或無需取得 TIN			
1			
2			
3			

自我聲明 — 個人

第 3 部分 聲明及簽署

本人知曉，本自我聲明及其中提供的資料與在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關聯方開設的賬戶有關，且符合管理該類賬戶的條款和條件。

本人確認，本自我聲明所載的資料及與賬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賬戶有關的資料，均可提交至其持有此等賬戶的所在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以及根據政府之間交換財務帳戶信息的雙邊或多邊協議，與賬戶持有人持有稅務居民身分的另一國家／司法管轄區或多個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進行交換。

本人確認，本人為本自我聲明有關的所有賬戶的賬戶持有人（或獲授權代表賬戶持有人簽署）。

本人聲明，盡本人所知及所信，本聲明中所有陳述均屬正確完整。

本人承諾，於任何情況變化以致影響賬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導致此所載資料不準確時，會於情況出現後 30 日內通知收取本自我聲明的人士，並於該等情況出現後 30 日內提交相應更新的自我聲明及申報表，並提供渣打銀行及／或適用法律所需的任何其他資料。

在此簽署



.....
賬戶持有人（或獲授權代表賬戶持有人簽署的人士）簽署

.....
正楷全名

.....
日期（日-月-年）

.....
獲授權代表賬戶持有人簽署的人士的身分

請注意，提供本自我聲明時存在虛假、誤導或錯誤陳述可被視為罪行，因而遭受相關法律或規例所處罰。

自我聲明 一個人

說明	定義
<p>第 1 部分 個人帳戶持有人身分</p> <p>A) 個人帳戶持有人姓名*: 填寫被指為帳戶持有人的個人全名*。此為必填欄位。</p> <p>B) 出生日期: 填寫帳戶持有人的出生日期。使用以下格式填寫帳戶持有人資料: 日 - 月 - 年。此為必填欄位。</p> <p>C) 出生地點: 請填寫帳戶持有人的出生地點, 包括出生地的鎮、市和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此為必填欄位。</p> <p>D) 現時居住地址: 填寫帳戶持有人的現時居住地址。此為必填欄位。</p> <p>E) 郵寄地址: 僅於與現時居住地址不同時填寫帳戶持有人的郵寄地址。</p> <p>F) 性別*: 勾選帳戶持有人性別的相關方格。</p> <p>G) 國籍所屬國家/司法管轄區*: 填寫帳戶持有人的國籍所屬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如有多個國籍, 則須列出所有國籍。如果帳戶持有人為美國公民, 除本自我聲明外, 亦須提供 W-9 表格。</p> <p>H) 身分證號碼*: 填寫帳戶持有人的身分證號碼。</p> <p><small>* 僅於帳戶持有人在印度持有財務帳戶時填寫 F、G 和 H 欄。 * 請參閱本自我聲明中的定義, 以瞭解帳戶持有人的釋義。</small></p>	<p>以下為部分術語的非詳盡列表, 旨在提供指引, 以助閣下填寫本自我聲明。如有任何問題, 請聯絡閣下的稅務、法律及/或其他專業顧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帳戶持有人: 「帳戶持有人」指被列出或標示為財務帳戶持有人的人士。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以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簽署人、投資顧問、中介人或法定監護人的身份持有財務帳戶的非財務機構人士均不以帳戶持有人對待。在該等情形下, 其他人士方為帳戶持有人。例如就父母/子女孩子的關係, 若父母作為一名法定監護人, 該子女孩子被視為帳戶持有人。就聯名帳戶而言, 每一名聯名持有人均被視為帳戶持有人。 根據適用規例和指引, 帳戶持有人可包括受託人、受益人、保護人或持有由專業法團受託人或信託公司管理的信託的股權或債權的其他人士, 即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掌管或管理信託(或其他客戶)的資產的受託人。若信託公司為金融機構, 則「股權」可被視為由全部或部分信託的委託人或受益人持有, 或由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的任何其他自然人持有。 財務帳戶: 財務帳戶指由財務機構維護的帳戶, 包括: 儲蓄帳戶; 保管帳戶; 某些投資實體的股權和債務利息; 現金價值保險合約; 及年金保險合約。財務金。 參與稅務司法管轄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司法管轄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已與其訂立協議, 並按此提供 CRS 所指的特定自動交換財務帳戶信息, 並 (ii) 列明於發佈的列表中。 應申報帳戶: 應申報帳戶指在申報財務機構所設立的財務帳戶而且根據共同匯報標準 (CRS)、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FATCA) 和任何適用的相關政府間協議 (IGA) 的盡職調查程序, 已被確認為屬於一名或多名美國人士或其他司法管轄區 的須申報人士或擁有一名或多名美國人士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須申報人士作為控 制人的被動非財政實體 (NFE) 所持有的帳戶。 應申報司法管轄區: 應申報司法管轄區為負有義務提供於發佈列表指明的財務帳戶信息的參與司法管轄區。 應申報人士: 應申報人士為應申報司法管轄區法例所指在該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人士。應申報人士可能包括信託受益人, 前提為該名應申報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 (例如通過代理人) 收取強制利益分配, 或可直接或間接收取作為金融機構的信託公司的酌情利益分配。為了確定稅務居民身分, 雙重居民身分的個人可能需要依賴稅收協定 (如適用) 所載的仲裁規則來解決雙重居民身分的問題。 稅務居民: 每個國家/司法管轄區均自設界定稅務居民身分的規則, 而某些國家/司法管轄區已於 OECD 自動交換資料的門戶網站中提供如何判斷某個人是否為該國家/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標準。有關稅務居民身分的詳情, 請諮詢閣下的法律、稅務或其他專業顧問, 或參閱 OECD 自動信息交換網站關於稅務居民身分的說明, 網址為: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d.en.347760。 納稅人識別編號號碼 (TIN): TIN 或在沒有 TIN 的情況下具同等功能的編碼。TIN 是指司法管轄區向個人或實體分配的獨有字母或數字組合, 用於識別個人或實體, 以便管理該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例。有關可接受的詳情可於以下網址查找: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identification-numbers/#d.en.347759。某些司法管轄區不予簽發 TIN。然而, 此等司法管轄區通常採取一些其他具備高度完整性和同等辨識程度的編碼 (「相等的識別編號」)。適用於個人的此類號碼例子包括社會保障/保險號碼、公民/個人識別/服務代碼/號碼, 及居民登記號碼等。 美國人士: 美國人士的定義載於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7701(a) (30) 條, 其中包括美國公民或居民的人士。
<p>第 2 部分 稅務居民身分資料</p> <p>請填寫列表, 指明 (i) 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民的所屬國家/司法管轄區, 及 (ii) 帳戶持有人於所指的各個國家/司法管轄區中的 TIN。請參閱本自我聲明中的定義, 以瞭解「稅務居民身分」的釋義。</p> <p>需要在特定的國家/地區繳稅, 並不意味該國家/地區是稅務居留國家; 有可能在不屬於稅務居留國家的地區需要繳稅, 而在屬於稅務居留國家的地區毋需繳稅。某人士在特定的國家/地區是否為稅務居民, 要視乎該人士依是否符合該國稅法規定的稅務居民定義。有關稅務居民身分的定義。有關稅務居民身分的詳情, 請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或參閱提交至 OECD 自動交換資料入口網站的資料, 網址為: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d.en.347760。</p> <p>如未能提供 TIN, 請僅指明下列原因之一:</p> <p>原因 (A): 國家/司法管轄區不予簽發 TIN。</p> <p>原因 (B): 國家/司法管轄區簽發 TIN, 並要求金融機構收集 TIN, 但帳戶持有人未能或無需取得 TIN。請說明為何帳戶持有人未能或無需取得 TIN。</p> <p>原因 (C): 無需提供 TIN。國家/司法管轄區簽發 TIN, 但並無要求金融機構收集其居民的 TIN。此為必填欄位。</p>	
<p>第 3 部分 聲明及簽署</p> <p>聲明及簽署: 帳戶持有人必須簽署本自我聲明並標明日期。若本自我聲明由獲授權代表帳戶持有人簽署的個人填寫, 請指明獲授權簽署本自我聲明的人士的權限。此為必填欄位。</p> <p>身分: 獲授權代表帳戶持有人簽署的人士必須指明他們的權限簽署。若本自我聲明為代理人根據正式授權書簽署, 則本表格必須以適當形式明確授權該代理人代表帳戶持有人進行、簽署和提交本自我聲明的授權書。若本自我聲明為帳戶持有人所填寫, 請留空本欄。</p>	